

## 專利話廊

### 澳洲品種權申請程序的「合格人員」制度

林建志 專利師

植物品種權(Plant Variety Right)，或稱植物育種者權(Plant Breeder's Right)，係一種智慧財產權。澳洲品種權申請程序，依法必需配合「合格人員(qualified person)，以下依澳洲實務慣例簡稱為QP」，於其協助及指示下完成申請案及相關之檢定資料，經其簽署驗證後，方得向澳洲智慧財產局(IP Australia)之品種權辦公室(Plant Breeder's Rights Office)提出澳洲品種權申請。

1987年所設澳洲植物品種法(Plant Breeder's Rights Act 1987)之中，並未規定品種權申請案需要有QP參與，且於澳洲植物品種法第16條並未規定需指定QP。然而，在1994年澳洲植物品種法(Plant Breeder's Rights Act 1994)的現行規定，則於其第8條進一步對人員的資格有所規範，以驗證申請案內容、指導檢定程序並提出關於所請植物品種之詳細說明。

此外，於前述現行之1994年澳洲植物品種法第8條對於人員資格，其規定為「受認證人員(approved person)」。在澳洲植物品種法施行細則(Plant Breeder's Rights Regulations 1994)的收費細目1A、1B以及6(c)之中，亦記載為「approved person」，惟澳洲智慧財產局於其品種權審查手冊第2章即明示原法條用語「approved person」有與其他法律規定混淆之虞，因此另稱其為「合格人員(QP)」。復如澳洲智慧財產局發行之品種權申請指南(PBR Application Guide: A guide to applying for your Plant Breeder's Right)，其用語列表(第34頁)即將QP另稱為「accredited Person」。依法行政，旨在立法或修法目的之實踐，而非拘泥其用語。

澳洲品種權申請案之審查分為「Part 1」及「Part 2」二階段。澳洲智慧財產局在品種權申請之第一階段，即要求必需指名申請案所配合之QP。依現行規定，QP是基於其所獲認證及其經驗而針對一種或多種植物得到官方書面認定之人，主管機關也必需維護QP之列表，並定期發布於澳洲《植物品種公報(Plant Variety Journal)》。

澳洲《植物品種公報》為季刊，如其最近之第29期第4號所載，現有約280名獲官方認定之QP。於該《植物品種公報》之附錄，係先依植物種類列出相對應之「可供諮詢QP(consultant QP)」，再列出各可供諮詢QP之聯絡資訊，以利品種權申請人聯繫。此外，亦另表列出「非供諮詢QP(non-consultant QP)」之名錄，惟非供諮詢QP之聯絡資訊則不予列出。

前述可供諮詢QP可為品種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所僱用，以配合完成品種權申請案。而非供諮詢QP係本身即育種者(breeder)、品種申請權人(owner)或代理人(agent)，或者其本身為育種者、品種申請權人或代理人之員工。

雖然澳洲品種權申請案必需要由QP提供諮詢服務配合完成，是現行澳洲植物品種法規定之法定事項，但QP提供服務仍將產生相關的服務費，此則非法律所問，而是品種權申請人與QP之間合意訂定之事項。

QP在品種權申請第一階段需以〈QP指定書(Nomination of a Qualified Person)〉同意被列名於品種權申請案。若該品種權申請案所涉植物品種需於澳洲實施檢定試驗，該現行澳洲植物品種法第37條所規定之澳洲檢定試驗必須於QP之指導下完成，QP並需依該澳洲檢定結果完成第二階段之申請資料，以及同法第34條所規定針對該植物品種之詳細說明。若該植物品種已有澳洲境外的

檢定結果，則 QP 需檢視該澳洲境外檢定結果，以決定是否免除澳洲檢定試驗。若免除，則 QP 需依該澳洲境外檢定結果完成第二階段之申請資料以及前述詳細說明，以續行該品種權申請案之審查程序。

依現行澳洲植物品種法第 34 條第(4)項第(c)款規定，QP 針對澳洲境外培育之植物品種，需於詳細說明中敘明其於澳洲生長時，亦能符合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之品種權要件。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澳洲境外培育之植物品種，或非於澳洲首次申請之植物品種，需要：

一、依同條第(2)項規定，在澳洲實施檢定試驗，而能證明其具備品種權要件；

二、依同條第(3)項規定，在與澳洲立有協定採信其檢定結果之國實施檢定試驗，而能證明其具備品種權要件；

三、依同條第(4)項規定，在澳洲境外實施檢定試驗，獲採信與澳洲所為者等同，而能證明其具備品種權要件；或

四、依同條第(5)項規定，在澳洲境外實施檢定試驗能證明其具備品種權要件，但其澳洲檢定需時超過兩年，惟另有澳洲檢定指出其可能具備品種權要件。

對於在臺灣培育、已在臺灣實施檢定試驗之植物品種，作為外國人在澳洲申請品種權，首需依法委任代理人，復需如上述僱用 QP 配合完成品種權申請。其中在申請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之間，將需要與 QP 緊密合作以說服澳洲品種權辦公室願意依據在臺檢定結果進行審查。

澳洲品種權法制在法律層級設立 QP 制度，卻又與專利審查實務上所謂「外審委員」不同，其所直接輔翼者並非官方，而是申請人。蓋檢定試驗通常昂貴費時，為讓品種權之申請能夠有效且順利進行，減少無謂的試誤與程序浪費，強制要求申請人配合 QP 進行審查程序，將有助於縮小品種權辦公室員額人力，亦能減少公務單位與申請人之間的誤解。而 QP 與申請人同處一造，在溝通上又無官方身份帶來的齟齬，也可能有助於合作釐清技術相關事項以促進申請程序之效率。

## 淺析我國圖像設計專利的圖式揭露方式及實例說明

郭仁建

### 一、前言

我國設計專利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擴大設計專利保護範圍，將電腦圖像(Icons) 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GUI) 設計納入專利保護範圍，一轉眼間已匆匆過了數年，而在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內，以關鍵字「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或「電腦圖像」所搜尋的專利案已有約 460 多件，數量也逐年增加中，可見相關業者也愈來愈重視圖像設計相關領域的專利保護。

### 二、圖像設計的圖式相關規定及揭露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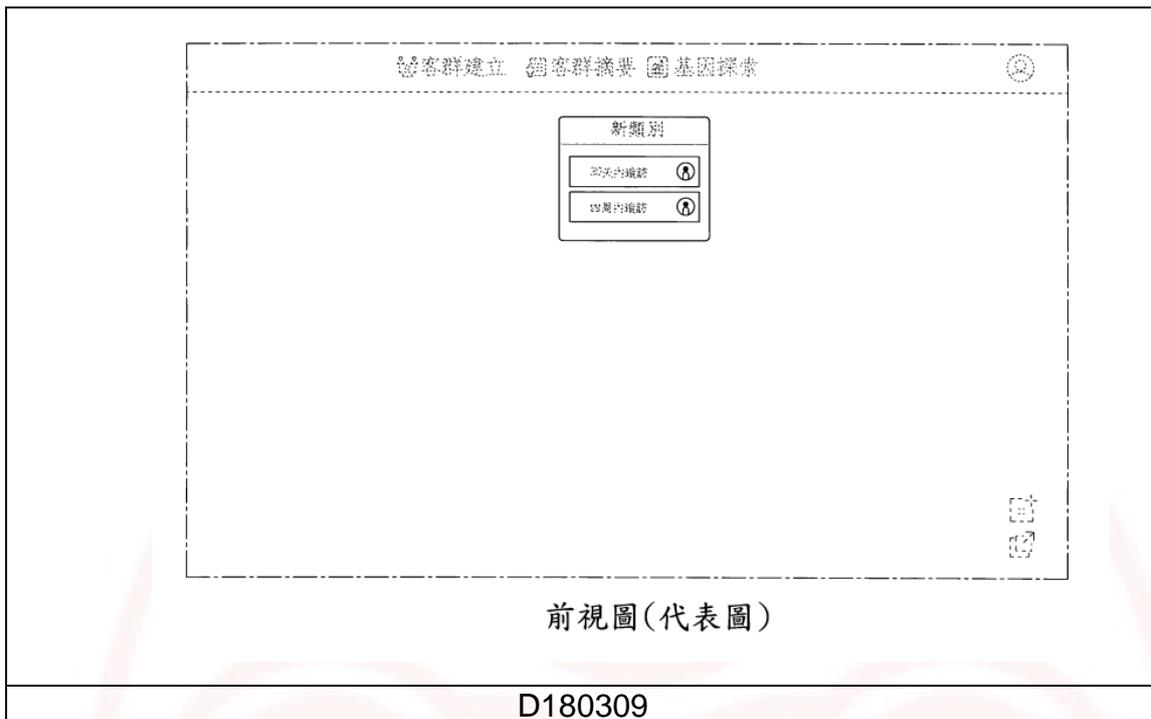
依我國審查基準規定，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藉由電子、電腦或其他資訊產品產生，並透過該等產品之顯示裝置所顯現的虛擬圖形介面。

而其中又規範了電腦圖像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是一種具有操作或指示功能的圖像設計，其以一個圖像 (image) 來表達一個可執行的物件 (object)、檔案夾或應用程式，一般經由手指或電腦滑鼠或其他操作方式來開啟此圖像，此類的案件亦為目前申請案中較為少數的標的，符合前述定義的專利案如 D176415、D172881、D162574(如圖)等案件，而少數專利案如 D180309(如圖)、D179083等案件，則混淆了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定義，而以功能選單或整體的佈局畫面來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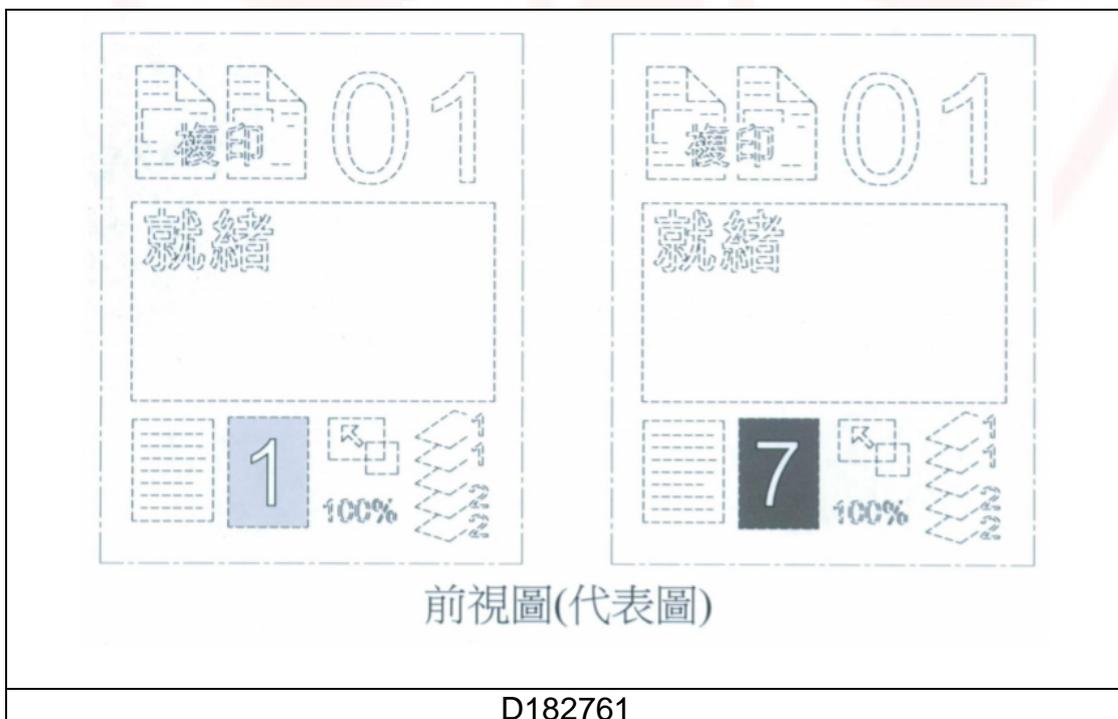


前視圖

D162574



而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對話視窗或其他選單等單元所構成的整體圖形化操作介面，可幫助使用者快速取得訊息或容易進行操作，目前的大部分申請案件，均以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作為標的進行申請如 D182761 (如圖)、D181622、D181628 等案件，而少數案件如 D182525 (如圖)、D170850、D171535 等案件，標的實為電腦圖像，而卻以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





其中，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又依照呈現的方式可又區分為靜態與具變化外觀兩種形式，靜態與具變化外觀的主要差異則是在操作或使用時，電腦圖像是否會產生變化為依據，而依我國審查基準所規定，具變化外觀的電腦圖像又可分為三種大類，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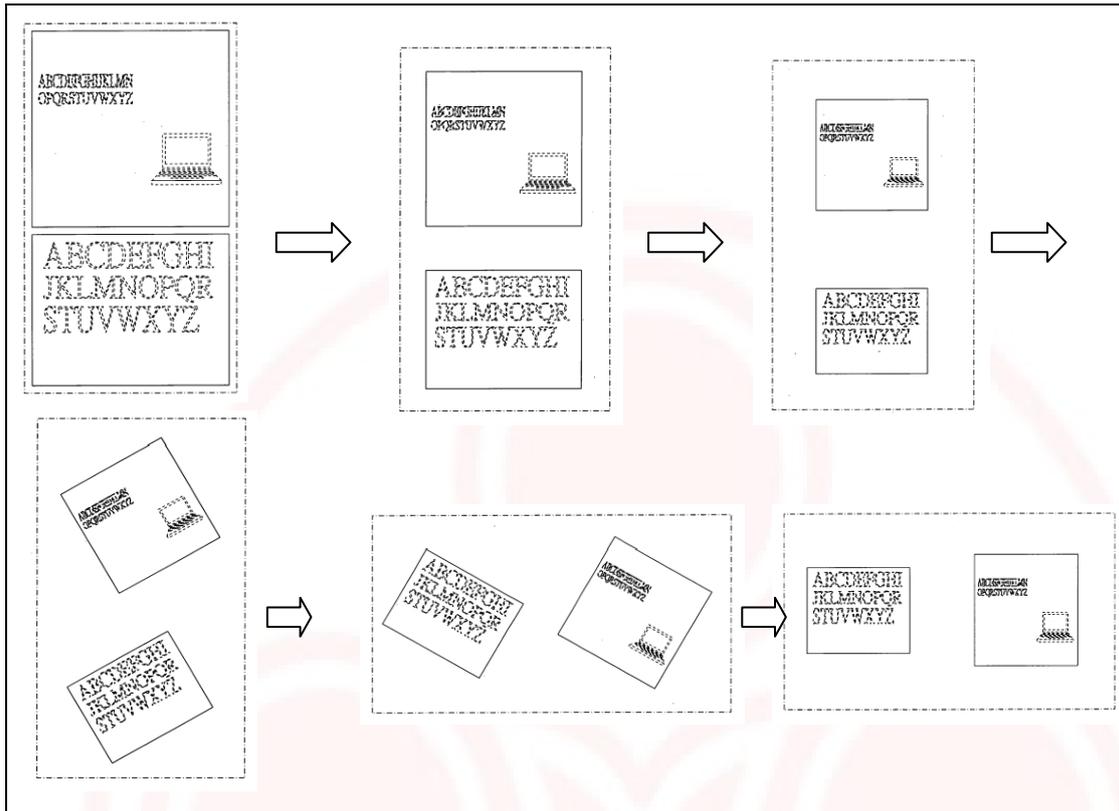
- (一) 依序連續動態變化的圖像設計
- (二) 依序變化的圖像設計
- (三) 多變化的圖像設計

上述三種的變化態樣又分別有不同的說明書記載方式及圖式的揭露方式，亦因所揭露的狀態不同，而可能影響到後續權利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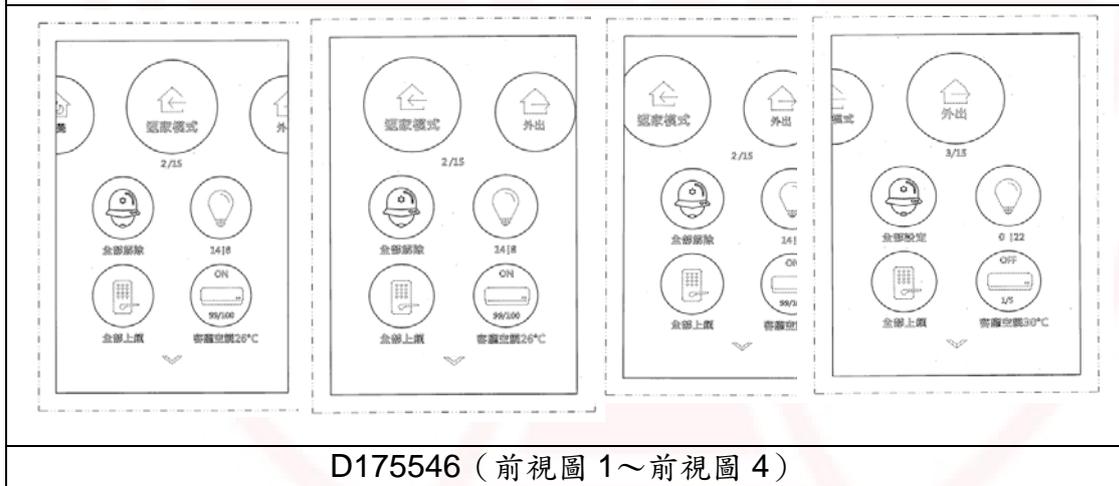
前述(一)所規範的狀態是有多個圖像依照時間流動而同時產生變化，無論是位置、形狀或大小，假設以原先載有 A、B、C 元件，經時間同時變化為 D、E、F 元件。(A、B、C→D、E、F)

前述(二)規範的狀態應為以單一圖像為基礎依時間流動所產生的變化，因此，兩者在變化的始末均需展現出變化前、後的狀態，假設以原先載有 A 元件，經時間依序變化為 B、C。(A→B→C)

前述(一)、(二)的態樣下，在申請圖式的首頁則必須要以兩個以上的視圖載明來表達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相關的案例如前述(一)的有 D173242、D170424(如圖)、D116316 等案件，如前述(二)的有 D167962、D173248、D175546(如圖)、D182759 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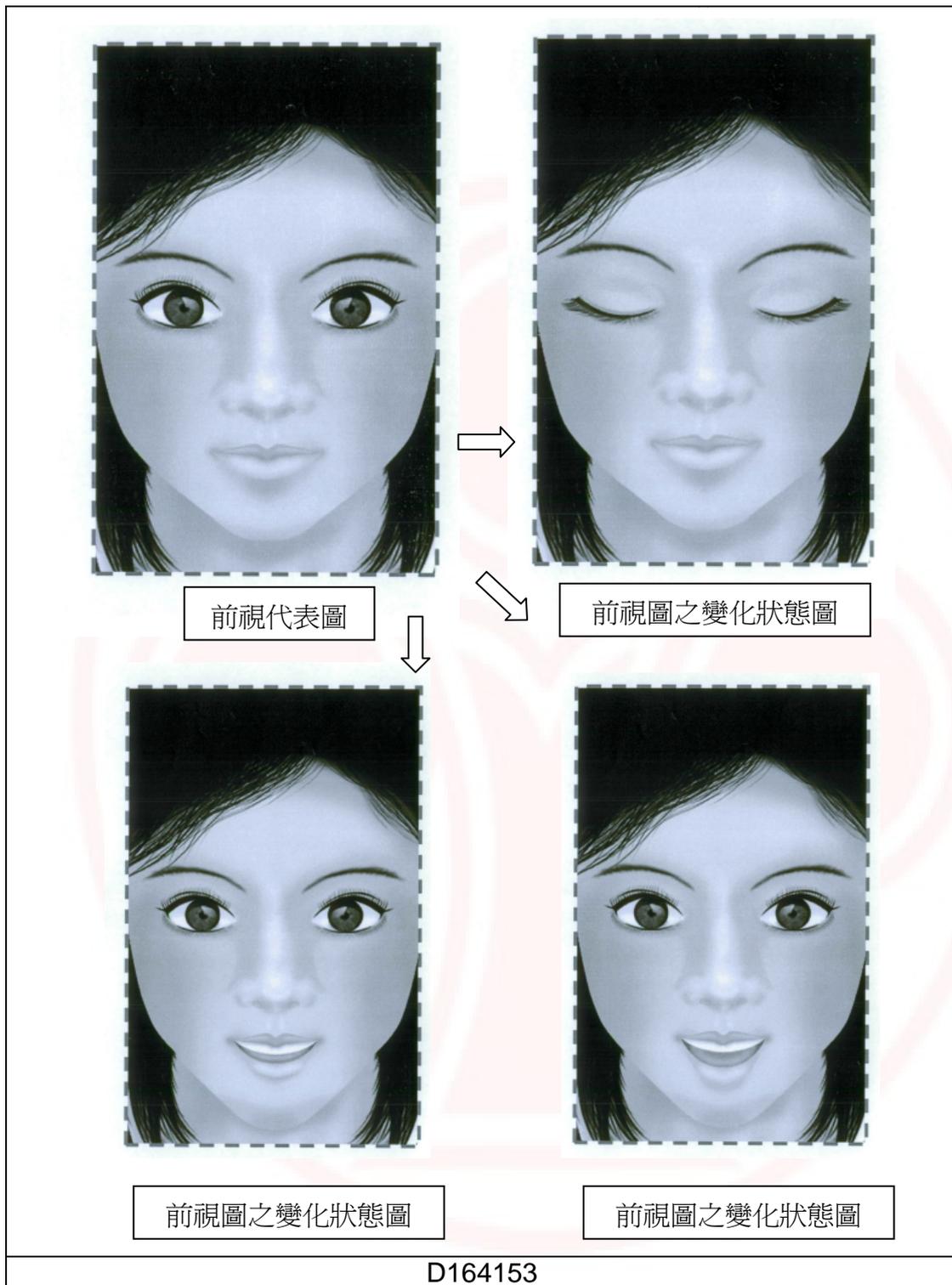


D170424 (前視圖 1~前視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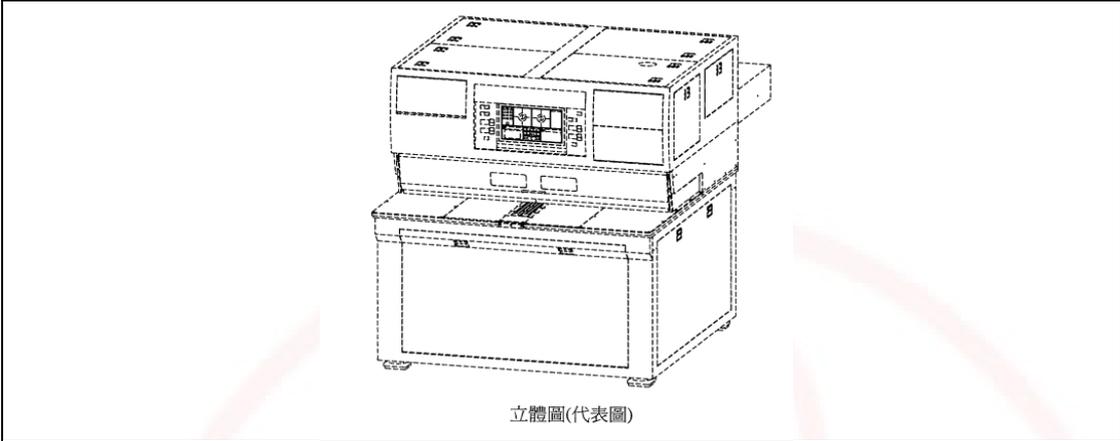
D175546 (前視圖 1~前視圖 4)

而前述(三)所規範的狀態則是以一個或一組圖像元件作為變化主體，沒有特定時間順序的規範，假設以原先載有 A 元件，經變化為 B 或 C。(A→B 或 A→C)，因此前述(三)在揭露時僅以一張前視圖作為揭露的基礎，其他的變化狀態均以參考圖的方式展現，如前述(三)的有 D164153 (如圖)、D173509、D173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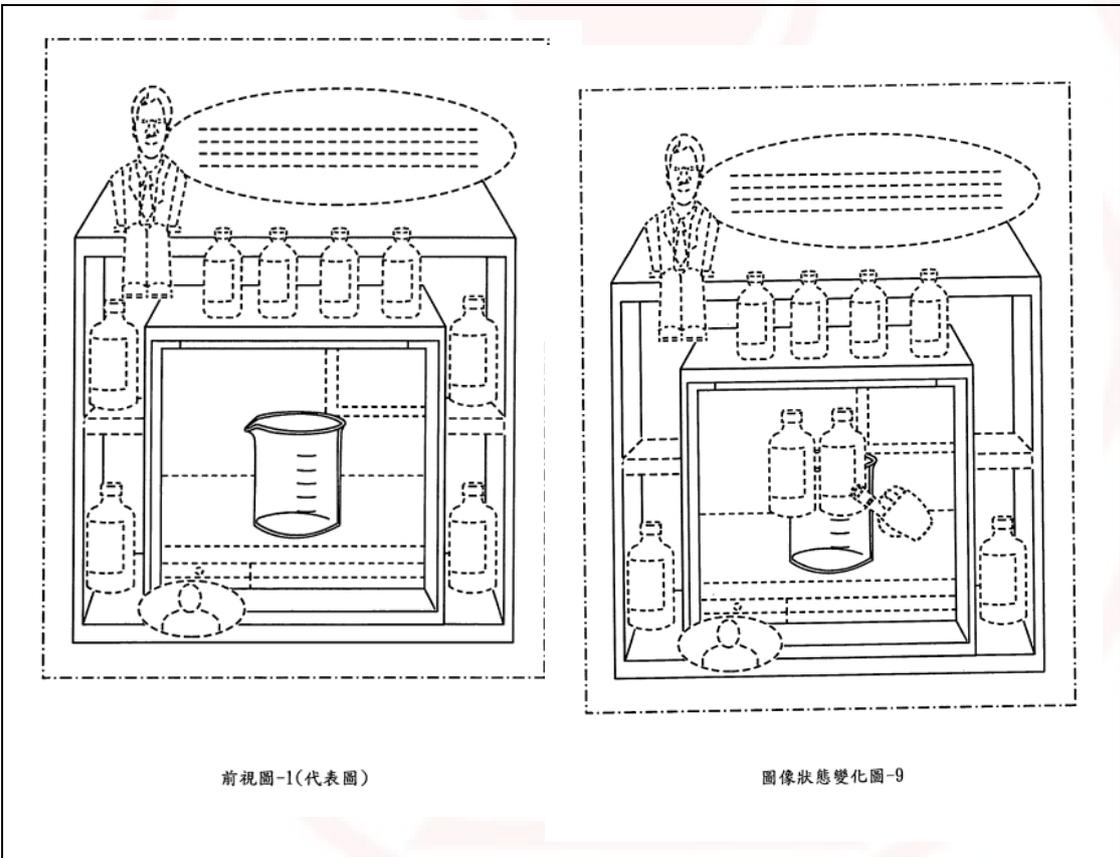
### 三、結論

如前段所述，雖我國圖像設計在圖式申請有特定的規範，但現有的許多申請案件仍以各種未列於前述圖式相關規定的方式揭露，如 D170445（如圖）案所揭露的標為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但亦將所應用的物品全部呈現，或如 D167777（如圖）案所揭露的內容，實則為連續性的操作動畫，而並非僅是一個單純的操作介面的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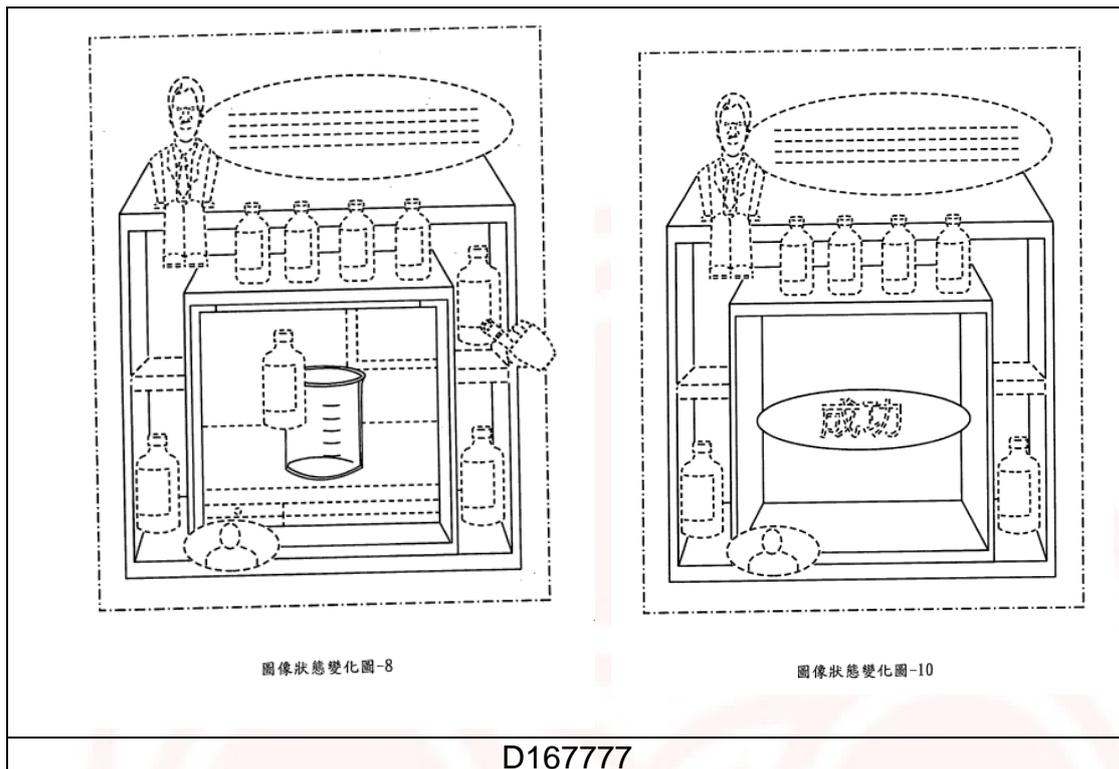
立體圖(代表圖)

D170445



前視圖-1(代表圖)

圖像狀態變化圖-9



由此可知，我國圖像設計在制度上對申請標的無特別的限制且規範上相當地寬鬆，從好的方面來看，我國的圖像設計申請可適用於相當廣泛的各種環境，如網站的佈局、軟體或應用程序的選單、遊戲選單或畫面，甚至是各種的支付介面或者行動網路銀行的操作介面等，來因應國內所興起 FinTech 的各種聲浪，業者應可多方考慮透過圖像設計的申請，來獲得初步的專利保護，並取得競爭上的充足優勢。

而從壞的方面來看，在多種態樣不斷出現，在現有的規定下，未來發生侵權行為時的專利範圍應當如何解讀，專利權人應當如何維權，又充滿了更多的不確定性